

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 已由 穗天发改投批(2023)4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205618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包含天坤一路、棠陂路2条城市支路及天坤一路南侧防护绿地约5.2万平方米。项目起点接悦景路，终点接健明二路，路线全长约3.36千米，其中棠陂路道路长度1.15千米，天坤一路道路长度2.21千米；道路红线标准宽度30米，天坤一路东段红线宽度32.5米，双向四车道，最大排水管径为2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1.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智谷片区。

2.1.5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9959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1) 工程勘察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工作及前期现状摸底工作，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以及设计

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 工程施工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等工作。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2.3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792 日历天。其中：

勘察工期：勘察进度应配合、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程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竣工图。

施工工期：732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9622.49 万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8.65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5.95 万元；

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967.89 万元。

2.5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 3.3.1、3.3.2 和 3.3.3 所述资质：

3.3.1 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须具备①或②所述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如国内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3.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①或②所述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如国内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3.3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释1] 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填写。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注释2] 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注释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

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单位注册，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市政工程相关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3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4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不得兼任。

[注释1]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注释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得超过一家)，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二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④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未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予接收。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4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
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
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
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
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
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
准。

7. 其他事项

7.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
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
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
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7.4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
项目的周边环境。

7.5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自行检查该部分内容，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人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88019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1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1 楼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8801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 系 人：赵工、方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210 室
电话：020-85536908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及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

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以下职责分工可根据联合体组成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①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格式可根据联合体组成情况自行调整。